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組別：會計、運輸營業
科 目：鐵路法

一、請就鐵路法所稱鐵路機構中，民營鐵路於籌備或施工期間及其營運時期，應向交通部報備之規定，分別是那些項目與多久提報一次之規定？(20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32 條規定，屬「監督」章之超重要條文且條文字數不多，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依「鐵路法」第 32 條規定如下：

(一)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報備：

1. 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報備一次。
2. 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3. 每年應將全部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二)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報備一次。

二、新冠疫情日益嚴峻，依據鐵路法第 37 條之精神，請問交通部是否可對陸、海、空各個運具予以聯運之指揮安排，其主要基本成立要件是什麼？(15 分)在何種情況下，交通部得指定撥車濟運？主要是指什麼運具？(10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37 條規定，屬「監督」章之重要條文且文字簡短，一般考生應相當容易作答。

【擬答】

(一)依「鐵路法」第 37 條規定：「交通部為公益上之必要，得通知地方營及民營鐵路與其他鐵路、公路、水運或空運辦理聯運；如有緊急需要，並得指定任何鐵路撥車濟運。」

(二)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 32 條規定：「交通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對地方營、民營鐵路運價、列車運轉程度、次數及到開時刻，責令調整或改訂之。」

志光·學儒·保成 鐵路佐級+初等考(地特五等)

短期準備好選擇

考科全部選擇題，同時準備，機會再翻倍！

推薦考試組合類科

組合1	鐵路佐級事務管理 + 初等考一般行政	✓
組合2	鐵路佐級場站調車 + 初等考交通行政	✓
組合3	鐵路佐級運輸營業 + 初等考交通行政	✓

※更多投考組合，請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

完整規劃"選擇題課程"，帶你快速達成目標

選擇題基礎架構班 → 鐵路佐級正規班 → 鐵路佐級總複習班 → 初等考正規班 → 初等考總複習班

現在報名 各類科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鐵路特考/初等考 強勢開課中

志光·學儒·保成

公職/國營 全方位課程服務

考試不再單打獨鬥！提供你所需要的一切資源

基礎班 名師授課，堂數充足，建立扎實基礎架構。	正規班 循序漸進，逐步加入常用法條與概念，內容輕鬆易懂。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教導審題技巧，提升答題能力！	總複習班 重點提示，強化考前記憶，拆解題目，吸收各科重點精華。
全國模擬考班 比照正式國家考試，全國排名了解實力與改進方向。	關懷課程 重要修法、作答技巧，掌握出題脈動、獲取最新考情。	申論指導 傳授高分技巧，快速建立答題架構。	經驗傳承 優秀上榜生分享有效讀書方式傳承成功秘訣。

※更多輔導服務，速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

現在報名公職/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名師親自出申論題，真正強化我們的答題力

國考專門補習班的老師專業自然不在話下，教材都有明確的分析與統整。會由老師出申論題讓考生做練習，增加寫題目的敏感度及順暢度。堅持下去必定會上榜，當你上榜後回頭看過去，你只會感謝當初認真的自己。

李○庭 全國探花
鐵路員級機械工程

三、為維持鐵路正常運營，請就鐵路法說明法規要求鐵路機構（包括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高鐵公司）對於鐵路從業人員及鐵路行車人員應有效訓練及安全管理等各相關規定，並加以陳述之。（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56 條之 4 規定，係 103.06.18 配合強化鐵路營運監理所修正之條文，另於 109.05.19 有進行最新文字修正，亦屬「安全」章之超重要條文，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4 規定：

- (一)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衛生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 (二)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鐵路特考)

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三)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註：上開(三)規定由交通部訂定之子法名稱為「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四、依據鐵路法第 71 條規定之鐵路機構中，其鐵路站、車人員依法對於旅客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僅不予退還外，並得處以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之罰鍰。請問對於其旅客或不聽勸阻者處以罰鍰者規定之項目是指那些情形？(30 分)

《考題難易》★★(偏易)

《破題關鍵》本題出自鐵路法第 71 條規定，係 103.06.18 配合強化鐵路安全管理特別修正提高罰鍰，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但要寫得完整恐仍有些許難度。

【擬答】

(一)依「鐵路法」第 7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

1. 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2. 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3. 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4. 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5. 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6. 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7. 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8. 除依法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9. 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10.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11. 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二)依「鐵路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或第 68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志光·學儒·保成

年年開缺轉職最夯

必選 國營事業

- ✓薪水高
- ✓缺額多
- ✓考科少
- ✓短期上榜

經濟部國營事業招考598人 月薪36K起

經濟部今天表示，國營事業台糖、台電、台灣中油及台水今年將招考598名新血，起薪每月約新台幣3萬6000元至3萬9000元不等，10月31日將辦理聯合招考。【2021/4/30 中央社】

黃○凱 109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南區 狀元

3個月考取

師資針對各科都有詳盡解析以及考前叮嚀，這無非是為第一次考試而些許徬徨的我打上一劑強心針，從而考取好成績。

王○婷 109中油僱員 中彰投地區儲備幹部類

榜眼

因為中油的考題比較入門，補習班上課的程度比較符合完全不會的初學者，整理完筆記後再看第二遍，就能比較迅速進入狀況。

國營事業專題 線上影音服務

立即觀看



現在報名 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